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80/XLCZFCG-2025-1372)



采 购 人: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 38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和格式 ..... | 446 |
| 第五章 | 项目说明 .....    | 16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1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8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72

项目名称：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施工费 338 万元）

最高限价：35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施工费 338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段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br>(单位：万元) |
|----|--------------------|-------------|-------------------|
| 一  |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 详见磋商文件      | 35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或联合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①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①拟派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与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必须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如不为同一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工程建设类最低等级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在本单位注册；

②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在本单位注册；

③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具备相应资质，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西首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635-849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黄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19861928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9861928116

发 布 人：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 2.1.1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点：聊城市东昌西路西首建设大厦<br>联系方式：0635-84926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聊城市黄山路 4 号<br>联 系 人：李经理<br>联系方式：19861928116                                                                                                                                  |
| 3  | 项目名称      |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
| 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
| 5  | 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 1、预算金额：35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施工费 338 万元）<br>2、报价要求：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另，设计费及施工费分别不得超过其各自的预算价（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br>3、首轮报价中的设计费在后续报价中固定不变，仅施工费可进行调整，报价得分以总报价进行计算，下一轮总报价=（首轮设计费报价+新一轮的施工费报价）。 |

|    |            |                                                                                                                                                                                                                                                                                                                                                                                                                                                                                                                                                                                  |
|----|------------|----------------------------------------------------------------------------------------------------------------------------------------------------------------------------------------------------------------------------------------------------------------------------------------------------------------------------------------------------------------------------------------------------------------------------------------------------------------------------------------------------------------------------------------------------------------------------------|
|    |            | <p>供应商应到现场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安装限制、所有不可预见费用（如垃圾处理、紧急处理事宜等）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春节亮化筹备方案和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工程所需的设计、采购、安装、亮灯期间巡查、拆除、材料保管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当竣工结算时，报价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为便于工作开展及手续办理，成交商需提供相应交通工具，费用包含报价中。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其报价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费用。</p> <p><b>注：</b>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对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次报价项目，在专家评审端会显示是否进行二次报价，今后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p> |
| 6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7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为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包含工程的设计阶段、采购、安装调试、拆除及可重复利用灯具材料的保管场地租赁等相关工作。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 10 | 工期、服务期及质保期 | <b>工期：</b> 计划总工期 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预算编制 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拆除工期 1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p><b>服务期：</b>签订合同后至全部拆除并运送到保管场地。</p> <p><b>质保期：</b>自开始安装到全部拆除，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p> <p><b>逾期违约金：</b>因成交商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不低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保留到“元”）。</p> <p><b>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b>不设定上限。</p> <p>由于电子响应文件中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只能填写数字，填写该项时统一要求输入 0，表示承诺该项违约金无限额。（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14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p><b>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均提供】；</li> <li>2) 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li> <li>3)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li> <li>4)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li> <li>5) 拟派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与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必须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如不为同一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工程建设类最低等级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在本单位注册；</li> <li>6)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li> </ol> |

|  |                                                                                                                                                                                                                                                                                                                                                                                                                                                                                                                                                                                                                                                                                                                                                                                                                                             |
|--|---------------------------------------------------------------------------------------------------------------------------------------------------------------------------------------------------------------------------------------------------------------------------------------------------------------------------------------------------------------------------------------------------------------------------------------------------------------------------------------------------------------------------------------------------------------------------------------------------------------------------------------------------------------------------------------------------------------------------------------------------------------------------------------------------------------------------------------------|
|  | <p>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7)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p> <p>8)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联合体，均提供】；</p> <p>9) 依法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若为联合体，均提供】；</p> <p>10)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为联合体，均提供】；</p> <p>11)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必须提供】；</p> <p>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3)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若为联合体，均提供】；</p> <p>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若为联合体，均提供】</p> <p>15)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b>重要说明：</b></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
|--|---------------------------------------------------------------------------------------------------------------------------------------------------------------------------------------------------------------------------------------------------------------------------------------------------------------------------------------------------------------------------------------------------------------------------------------------------------------------------------------------------------------------------------------------------------------------------------------------------------------------------------------------------------------------------------------------------------------------------------------------------------------------------------------------------------------------------------------------|

|    |                   |                                                                                                                                                                                                                                                                                                                                                                                                                                                                                                                                                                                                                                                         |
|----|-------------------|---------------------------------------------------------------------------------------------------------------------------------------------------------------------------------------------------------------------------------------------------------------------------------------------------------------------------------------------------------------------------------------------------------------------------------------------------------------------------------------------------------------------------------------------------------------------------------------------------------------------------------------------------------|
|    |                   |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10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11-15 项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即可。</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上述第 8、10 项证明资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p> <p>3. 供应商未按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5.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无相应模块，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6. 因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需将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br>勘察集中地点:                                                                                                                                                                                                                                                                                                                                                                                                                                                                                                                                                                |
| 16 |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br>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                                                                                                                                                                                                                                                                                                                                                                                                                                                                                                                                                                  |

|    |               |                                                                                                                                                                                                                                                                                                                                                    |
|----|---------------|----------------------------------------------------------------------------------------------------------------------------------------------------------------------------------------------------------------------------------------------------------------------------------------------------------------------------------------------------|
|    |               | <p>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
| 17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                                                                                                                                                                                                                                                                                                                                                    |
| 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公告。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5 | 唱价时间及地点       |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6 | 代理服务费用        |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其中单标段或单次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b>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b></p>                                                                                                                                                                                                                      |

|    |           |                                                                                                                                                                                               |
|----|-----------|-----------------------------------------------------------------------------------------------------------------------------------------------------------------------------------------------|
|    |           |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昌润路支行</p> <p>账号：1611035219200341191</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招标代理费发票，请务必于开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到代理公司开具，逾期后果自负！</b></p> |
| 27 | 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
| 2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 30 | 评审办法      | 以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依据，综合评分。                                                                                                                                                                          |
| 31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由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32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并启动相关工作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拆除并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清剩余款项。</p> <p>备注：最终付款时间根据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视为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已收到，任何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付款责任。如有税差，联合体成员之间自行协调相关事宜。</p>            |
| 33 | 工程结算      | <p>1、设计费结算方式：总价包死。</p> <p>2、施工费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审核金额*（<u>成交施工费金额/施工费控制价</u>）】。</p>                                                                                                                 |

|    |            |                                                                                                                                                                                                                                                                                                                                                        |
|----|------------|--------------------------------------------------------------------------------------------------------------------------------------------------------------------------------------------------------------------------------------------------------------------------------------------------------------------------------------------------------|
|    |            | <p>3、成交商提报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编制项目预算，采购人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成交商提交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后预算、磋商时报价（下浮率）、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据实结算。</p> <p>4、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潜在成交商应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安装过程中可以预见的因素，并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应的磋商报价内。</p> <p>5、本项目由于部分货物不是一次性使用，为了节约成本，本项目包含可重复利用灯具材料，其中：LED 星光灯串及辅材属于一次性使用产品。</p> <p>6、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结束后，成交商负责拆除所有物品，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租赁好场地（租赁时间至 2027 年 1 月底）交由采购人保管。</p> |
| 34 |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b>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b></p> <p><b>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b></p>                                                                                                                                                                                                                                       |
| 35 |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地方均应盖章，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为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CA 电子印章，其他及联合体成员需要盖章的地方是指普通用章。                                                                                                                                                                                                                                                            |
| 36 | 磋商形式       | <p>1.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2.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3.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p>                                                                                                |

|    |                |                                                                                                                                                                                                                                                                                                                                                                                                                                                                                                     |
|----|----------------|-----------------------------------------------------------------------------------------------------------------------------------------------------------------------------------------------------------------------------------------------------------------------------------------------------------------------------------------------------------------------------------------------------------------------------------------------------------------------------------------------------|
|    |                | 标结果。                                                                                                                                                                                                                                                                                                                                                                                                                                                                                                |
| 37 | 电子招投标的<br>应急措施 | <p>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
| 38 | 备注             | <p>1、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
| 39 | 重要声明           | <p>1、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rz.cn/">http://www.ccgp-shandong-rz.cn/</a>）。</p>                                                                                                                                                                                                                                                                                                                                                               |

|    |        |                                                                                                                                                                                                                                                                                                                                                                                                                                                                                                                                                                                                                  |
|----|--------|------------------------------------------------------------------------------------------------------------------------------------------------------------------------------------------------------------------------------------------------------------------------------------------------------------------------------------------------------------------------------------------------------------------------------------------------------------------------------------------------------------------------------------------------------------------------------------------------------------------|
|    |        |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4、关于设计部分，因春节亮化工程特殊性，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设计方案修改等问题造成的窝工、返工等情况，相应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保留相关损失索赔的权利。（采购人原因除外）。</p> <p>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造价及工期、质量、设计任务书等内容）相矛盾的相关规范、标准、签证、补充协议、各种纪要等资料，双方另行协商。</p> <p>6、成交商须在春节亮化期间，委托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春节亮化的安全及正常运行。施工、亮灯直至拆除完成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商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做无效标处理。</p>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 |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

|  |                                                                                                                                                                                                                                                                                                                                                                                                                                                                                                                                                                                                                                                                                                                                                                                                                                                           |
|--|-----------------------------------------------------------------------------------------------------------------------------------------------------------------------------------------------------------------------------------------------------------------------------------------------------------------------------------------------------------------------------------------------------------------------------------------------------------------------------------------------------------------------------------------------------------------------------------------------------------------------------------------------------------------------------------------------------------------------------------------------------------------------------------------------------------------------------------------------------------|
|  |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是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p> |
|--|-----------------------------------------------------------------------------------------------------------------------------------------------------------------------------------------------------------------------------------------------------------------------------------------------------------------------------------------------------------------------------------------------------------------------------------------------------------------------------------------------------------------------------------------------------------------------------------------------------------------------------------------------------------------------------------------------------------------------------------------------------------------------------------------------------------------------------------------------------------|

|  |                                                                                                                                                                                                                                                                                                                                                                                                                                                                                                                                                                                                                                                                                                                                                                                                 |
|--|-------------------------------------------------------------------------------------------------------------------------------------------------------------------------------------------------------------------------------------------------------------------------------------------------------------------------------------------------------------------------------------------------------------------------------------------------------------------------------------------------------------------------------------------------------------------------------------------------------------------------------------------------------------------------------------------------------------------------------------------------------------------------------------------------|
|  | <p>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p> |
|--|-------------------------------------------------------------------------------------------------------------------------------------------------------------------------------------------------------------------------------------------------------------------------------------------------------------------------------------------------------------------------------------------------------------------------------------------------------------------------------------------------------------------------------------------------------------------------------------------------------------------------------------------------------------------------------------------------------------------------------------------------------------------------------------------------|

|    |      |                                                                                                                                                                                                                                                                                                                                                                                                                                                                                                                                                                                                                                                                                                                 |
|----|------|-----------------------------------------------------------------------------------------------------------------------------------------------------------------------------------------------------------------------------------------------------------------------------------------------------------------------------------------------------------------------------------------------------------------------------------------------------------------------------------------------------------------------------------------------------------------------------------------------------------------------------------------------------------------------------------------------------------------|
|    |      | <p>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
| 41 | 特别说明 | <p>一、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 <p>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二、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三、中小企业政策</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
|  | <p>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正常办公且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报价中必须考虑由此而增加的各项费用。</p>                                                                                                                                                                                                                                                                                                                                                                                                                                                                                                                                                                                                                                                              |

|  |                                                                                                                                                                                                                                                                                                                                                                                                                                                                                                                                                                                        |
|--|----------------------------------------------------------------------------------------------------------------------------------------------------------------------------------------------------------------------------------------------------------------------------------------------------------------------------------------------------------------------------------------------------------------------------------------------------------------------------------------------------------------------------------------------------------------------------------------|
|  |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
|--|----------------------------------------------------------------------------------------------------------------------------------------------------------------------------------------------------------------------------------------------------------------------------------------------------------------------------------------------------------------------------------------------------------------------------------------------------------------------------------------------------------------------------------------------------------------------------------------|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等。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拟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4.6 为防止同一投标的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不统一组织踏勘。

## 2.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详见前附表）

2.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1.8.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1.8.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0.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供应商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不提供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说明；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在系统内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2.3.1 本工程报价要求：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另，设计费及施工费分别不得超过其各自的预算价（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首轮报价中的设计费在后续报价中固定不变，仅施工费可进行调整，**报价得分以总报价进行计算，下一轮总报价=（首轮设计费报价+新一轮的施工费报价）。**

供应商应到现场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安装限制、所有不可预见费用（如垃圾处理、紧急处理事宜等）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春节亮化筹备方案和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工程所需的设计、采购、安装、亮灯期间巡查、拆除、材料保管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当竣工结算时，报价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为便于工作开展及手续办理，成交商需提供相应交通工具，费用包含报价中。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其报价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费用。

2.3.1.1 本次报价要求为非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2.3.1.2 供应商依据现场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报价。

2.3.1.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3.1.4 本工程结算方式详见前附表。

2.3.1.5 供应商应对整体项目全部工程进行报价，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填报价格的项目，采购人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并将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2.3.1.6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8 唱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9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10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2.3.1.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1.12 施工材料的要求：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必需经国家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2.4 响应文件编制

### 2.4.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 2.4.2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2.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2.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2.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2.4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的80%收取（其中单标段或单次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4.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 2.4.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4.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商务部分：

- (1) 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说明（附件）；
- (5) 供应商概况表；
- (6) 其它资料；

##### 2、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2.5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 2.5.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详见前附表。

2.5.2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详见前附表。

##### 2.6.2 相关规定

2.6.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6.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无效。

2.6.2.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7.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7.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2.7.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 2.7.4 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唱价。

### 2.7.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2.8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8.1 唱价

### 2.8.1.1 唱价程序

2.8.1.1.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8.1.1.2.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8.1.1.3.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8.1.1.4.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8.1.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8.1.3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2.8.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8.2 磋商

### 2.8.2.1 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3）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

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8）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磋商；
- ⑧综合评分；
- ⑨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10)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8.3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8.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8.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排名后一位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8.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4 报价无效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未按采购人要求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10) 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8) 项目开标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由于投标企业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作无效标处理；
-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8.4.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8.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③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 2.8.6 违法违规情形

2.8.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聊城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9 质疑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861928116

通讯地址：聊城市黄山路4号

2.9.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 投诉

#### 3.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3.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符合法定投诉条件的可登录网址：<http://w.ccgp-shandong.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通过“线上投诉”功能，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公证费（如有）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5.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名词解释

采购文件同磋商文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初步评审

####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3.3.3 如果没有实质性变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3.4 综合评分

3.4.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总分 100 分）

| 内容                   | 分项                 | 评分标准                                                                                                                                                               |
|----------------------|--------------------|--------------------------------------------------------------------------------------------------------------------------------------------------------------------|
| <b>报价部分</b><br>(30分) | 报价得分<br>(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br>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
| <b>技术部分</b><br>(62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br>(6分)   | 1、拟派设计团队需对工程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满足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br>2、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分明、分工明确，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设计方案<br>(12分)      | 1、效果图展示全面，画面优美，可反应夜景提升后效果，得 0-3 分；<br>2、电气设计图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0-3 分；<br>3、电气、控制平立面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详细合理、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0-3 分；<br>4、安装节点图细致详实、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0-3 分； |
|                      |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br>(18分) | 1、采购管理方案（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br>2、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安排、协调、时间保证措施等，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                                                                             |

|                      |                |                                                                                                                                                                                                                                                                                                                                                                                                                                                                                                                                                |
|----------------------|----------------|------------------------------------------------------------------------------------------------------------------------------------------------------------------------------------------------------------------------------------------------------------------------------------------------------------------------------------------------------------------------------------------------------------------------------------------------------------------------------------------------------------------------------------------------|
|                      |                | <p>3、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4、质量管理方案；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5、沟通协调方案，能否高效解决施工中与各方的潜在冲突，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6、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审定意见的改进和调整措施，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
|                      | 施工方案<br>(26 分) | <p>1、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2、主要工期控制点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6、亮灯期间运行保障方案（包括现场巡查、灯具牢固并正常亮灯、线路安全性等现场情况），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7、拆除方案：需保障灯具材料的可重复利用，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8、施工及拆除期间减少交通影响的方案（如分时段、分区、绕行引导、警示防护、专职疏导方面等进行分析），得 0-3 分，评委酌情打分；</p> <p>9、安装灯饰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沿线街道树木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得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p> |
| 资信<br>部分<br>(8<br>分) | 业绩(3 分)        | <p>1、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p>                                                                                                                                                                                                                                                                                                                                                                                                                                            |

|  |                       |                                                                                                                                                                                                                                                         |
|--|-----------------------|---------------------------------------------------------------------------------------------------------------------------------------------------------------------------------------------------------------------------------------------------------|
|  |                       | <p>供应商拟投报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b>注：类似业绩指：含（亮化或照明或路灯）的类似工程项目，如合同内容中不能体现相应施工内容，可提供包含其施工内容的工程量清单。</b></p> <p><b>（1）需将施工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不得分。（2）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b></p> |
|  | <p>人员配备<br/>(5 分)</p> | <p>1、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及以上证书或中级照明设计师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项目人员配备中，施工人员具有电工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附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b></p>                                                                  |

3.4.2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3.4.7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                                                                                                                                                                                                                                                                                                                       |
|------------------------------------------------------------------------------------------------------------------------------------------------------------------------------------------------------------------------------------------------------------------------------------------------------------------------------|
| <p>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p> <p>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中小企业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b>综合评估法</b>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

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见品目清单中“★”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三、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 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

分。

####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 备注：

(1)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电子标书的制作，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3.5.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合同书格式

附件 1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1 版)

发包方：

承包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46 |
| 一、工程概况 .....                | 55 |
| 二、合同工期 .....                | 55 |
| 三、质量标准 .....                | 55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36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57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57 |
| 七、承诺 .....                  | 57 |
| 八、订立时间 .....                | 57 |
| 九、订立地点 .....                | 57 |
| 十、合同生效 .....                | 57 |
| 十一、合同份数 .....               | 5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 59 |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 59 |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 59 |
| 1.2 语言文字 .....              | 62 |
| 1.3 法律 .....                | 63 |
| 1.4 标准和规范 .....             | 63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63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64 |
| 1.7 联络 .....                | 65 |
| 1.8 严禁贿赂 .....              | 65 |
| 1.9 化石、文物 .....             | 65 |
| 1.10 知识产权 .....             | 65 |
| 1.11 保密 .....               | 66 |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 66 |

|                        |    |
|------------------------|----|
| 1.13 责任限制 .....        | 66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 67 |
| 第2条 发包人 .....          | 67 |
| 2.1 遵守法律 .....         | 67 |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 67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 68 |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 68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 68 |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 68 |
| 2.7 其他义务 .....         | 69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 69 |
| 3.1 发包人代表 .....        | 69 |
| 3.2 发包人人员 .....        | 69 |
| 3.3 工程师 .....          | 70 |
| 3.4 任命和授权 .....        | 70 |
| 3.5 指示 .....           | 71 |
| 3.6 商定或确定 .....        | 71 |
| 3.7 会议 .....           | 72 |
| 第4条 承包人 .....          | 72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72 |
| 4.2 履约担保 .....         | 72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73 |
| 4.4 承包人人员 .....        | 74 |
| 4.5 分包 .....           | 75 |
| 4.6 联合体 .....          | 76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 76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 77 |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 77 |

|                     |    |
|---------------------|----|
| 第 5 条 设计 .....      | 77 |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 77 |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 78 |
| 5.3 培训 .....        | 79 |
| 5.4 竣工文件 .....      | 79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 80 |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 80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 80 |
| 6.1 实施方法 .....      | 80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81 |
| 6.3 样品 .....        | 82 |
| 6.4 质量检查 .....      | 83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 84 |
| 6.6 缺陷和修补 .....     | 85 |
| 第 7 条 施工 .....      | 86 |
| 7.1 交通运输 .....      | 86 |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7 |
| 7.3 现场合作 .....      | 87 |
| 7.4 测量放线 .....      | 88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 88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 88 |
| 7.7 职业健康 .....      | 90 |
| 7.8 环境保护 .....      | 91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 91 |
| 7.10 现场安保 .....     | 92 |
| 7.11 工程照管 .....     | 92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 92 |
| 8.1 开始工作 .....      | 92 |

|        |             |     |
|--------|-------------|-----|
| 8.2    | 竣工日期        | 93  |
| 8.3    | 项目实施计划      | 93  |
| 8.4    | 项目进度计划      | 93  |
| 8.5    | 进度报告        | 94  |
| 8.6    | 提前预警        | 95  |
| 8.7    | 工期延误        | 95  |
| 8.8    | 工期提前        | 96  |
| 8.9    | 暂停工作        | 96  |
| 8.10   | 复工          | 97  |
| 第 9 条  | 竣工试验        | 97  |
| 9.1    |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7  |
| 9.2    | 延误的试验       | 98  |
| 9.3    | 重新试验        | 99  |
| 9.4    |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99  |
| 第 10 条 | 验收和工程接收     | 99  |
| 10.1   | 竣工验收        | 99  |
| 10.2   |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0 |
| 10.3   | 工程的接收       | 101 |
| 10.4   | 接收证书        | 101 |
| 10.5   | 竣工退场        | 101 |
| 第 11 条 |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02 |
| 11.1   |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02 |
| 11.2   | 缺陷责任期       | 102 |
| 11.3   | 缺陷调查        | 103 |
| 11.4   |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104 |
| 11.5   | 承包人出入权      | 104 |
| 11.6   |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04 |
| 11.7   | 保修责任        | 105 |

|                        |     |
|------------------------|-----|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 105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 105 |
| 12.2 延误的试验 .....       | 105 |
| 12.3 重新试验 .....        | 105 |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 106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 106 |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 106 |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06 |
| 13.3 变更程序 .....        | 107 |
| 13.4 暂估价 .....         | 108 |
| 13.5 暂列金额 .....        | 108 |
| 13.6 计日工 .....         | 109 |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109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110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11 |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 111 |
| 14.2 预付款 .....         | 111 |
| 14.3 工程进度款 .....       | 112 |
| 14.4 付款计划表 .....       | 113 |
| 14.5 竣工结算 .....        | 114 |
| 14.6 质量保证金 .....       | 115 |
| 14.7 最终结清 .....        | 116 |
| 第 15 条 违约 .....        | 117 |
| 15.1 发包人违约 .....       | 117 |
| 15.2 承包人违约 .....       | 117 |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 118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 118 |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 118 |

|                       |     |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 120 |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 122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 122 |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 122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22 |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 122 |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123 |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 123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123 |
| 第 18 条 保险 .....       | 124 |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 124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 124 |
| 18.3 货物保险 .....       | 124 |
| 18.4 其他保险 .....       | 124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125 |
| 第 19 条 索赔 .....       | 125 |
| 19.1 索赔的提出 .....      | 125 |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 126 |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 126 |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 126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 126 |
| 20.1 和解 .....         | 126 |
| 20.2 调解 .....         | 127 |
| 20.3 争议评审 .....       | 127 |
| 20.4 仲裁或诉讼 .....      | 128 |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 12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 129 |

|                       |     |
|-----------------------|-----|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 129 |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 129 |
| 1.2 语言文字 .....        | 129 |
| 1.3 法律 .....          | 129 |
| 1.4 标准和规范 .....       | 129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29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30 |
| 1.7 联络 .....          | 130 |
| 1.10 知识产权 .....       | 130 |
| 1.11 保密 .....         | 130 |
| 第 2 条 发包人 .....       | 131 |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 131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 131 |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 131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 131 |
| 2.7 其他义务 .....        | 131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 131 |
| 3.1 发包人代表 .....       | 131 |
| 3.2 发包人人员 .....       | 132 |
| 3.3 工程师 .....         | 132 |
| 3.6 商定或确定 .....       | 132 |
| 3.7 会议 .....          | 132 |
| 第 4 条 承包人 .....       | 132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132 |
| 4.2 履约担保 .....        | 132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133 |
| 4.4 承包人人员 .....       | 133 |
| 4.5 分包 .....          | 134 |

|                     |     |
|---------------------|-----|
| 4.6 联合体 .....       | 135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 135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 135 |
| 第 5 条 设计 .....      | 135 |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 135 |
| 5.3 培训 .....        | 135 |
| 5.4 竣工文件 .....      | 135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 135 |
| 6.1 实施方法 .....      | 136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36 |
| 6.3 样品 .....        | 136 |
| 6.4 质量检查 .....      | 136 |
| 第 7 条 施工 .....      | 137 |
| 7.1 交通运输 .....      | 137 |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37 |
| 7.3 现场合作 .....      | 137 |
| 7.4 测量放线 .....      | 138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 138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 138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 138 |
| 7.10 现场安保 .....     | 138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 138 |
| 8.1 开始工作 .....      | 138 |
| 8.2 竣工日期 .....      | 138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 138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 138 |
| 8.5 进度报告 .....      | 139 |
| 8.7 工期延误 .....      | 139 |

|                            |           |
|----------------------------|-----------|
| 8.8 工期提前 .....             | 139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 139       |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 139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 139       |
| 10.1 竣工验收 .....            | 139       |
| 10.1.3 其他 .....            | 139       |
| 10.3 工程的接收 .....           | 140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 140       |
| 11.2 缺陷责任期 .....           | 140       |
| 11.3 缺陷调查 .....            | 140       |
| 11.7 保修责任 .....            | 140       |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 141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 141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 141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42       |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 149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153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158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159       |
| 附件 7 价格清单 .....            | 160       |
| 附件 8 材料、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     | 161       |
| 附件 9 专业工程一览表 .....         | 161       |
| 附件 10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 16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聊城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包括东昌路沿街：主要包括东昌路主干道（火车站至光岳路）6.7 公里、城市街道十字路口：东昌府区城区主要十字路口 20 余个、高速出入口：光岳路高速口、昌润路高速口、车站：火车站、汽车总站、过街天桥：东昌路两座过街天桥、其他区域：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干休所、聊正园。

6. 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包含工程的设计阶段、采购、安装调试、拆除及可重复利用灯具材料的保管场地租赁等相关工作。

## 二、合同工期、服务期及质保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预算编制 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拆除工期 1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全部拆除并运送到保管场地。

质保期：自开始安装到全部拆除，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及规范要求。

3、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行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4、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6、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

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以及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

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

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

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

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

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

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

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

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

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

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

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

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

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

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

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

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

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

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

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

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

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满足甲方制定的建设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和合同工期。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投标文件、答疑、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补充性文件, 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式: 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lcszjjxmk@lc.shandong.cn。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东昌西路建设大厦 1503 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3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及确认，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及生活标准应不低于承包人项目部工作人员标准，办公及生活使用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边交通组织和交通疏导，交通组织和交通疏导方案应报发包人、交警部门同意。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无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采购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不得低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明确在 22 天以内，项目经理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且在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并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

件的期限：开工后一周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  
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  
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施工负责人  
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  
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  
通知后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  
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外的项目班子配备人员，如确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  
文件中报送配备人员数量的四分之一，每超出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以上所有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项目班子配备人  
员。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单位，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明确在 22 天以内，项目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  
次违约金；擅自离场>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  
责人、设计负责人），并分别承担 3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如现场发现违法分包的第三方进入  
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  
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分配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协议确定，发包人将资金拨付给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负责向发包开具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查勘并承担一切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照发包方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方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按照发包方要求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方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方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发包方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依据采购文件为准。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 30 日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获得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监理提交供应商信息、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质保书等资料。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无\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除施工和拆除过程中外，承包人负责做好亮化运行期间的巡检、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并委托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春节亮化的安全及正常运行。施工、亮灯直至拆除完成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商负责。

工程质量目标的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优质优价的约定：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

城市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包含本工程试验所需费用。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配合。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按照国家规定执行\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按照发包方要求\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_\_\_\_\_/\_\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承包人做好施工、运行、拆除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担一切责任\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_\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审查、报批的具体约定：\_\_\_\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竣工验收时聊城市有效相关政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0.1.3 其他

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应的

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相应验收的要求。

其他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缴纳。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发包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在责任期限内承包人免费维修。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承包方承担所有试验所需的水、电等所有费用。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方予以配合。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据实结算。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约定。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并启动相关工作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拆除并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清剩余款项。备注：最终付款时间根据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视为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已收到，任何单位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付款责任。如有税差，联合体成员之间自行协调相关事宜。

结算方式：(1)、设计费结算方式：总价包死。

(2)、据实结算【结算审核金额\*（成交施工费金额/施工费控制价）】。

结算依据：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办法》。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有关标准图集。园林、市政按117元/工日。工程类别按工程实际类别进行取费，人工费安装按138元/工日，市政、园林按117元/工日。工程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确定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不再调整（税金除外）。

（3）、承包人提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定，编制项目预算，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后预算、磋商时报价（下浮率）、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4）、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安装过程中可以预见的因素，并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应的磋商报价内。

（5）、本项目由于部分货物不是一次性使用，为了节约成本，本项目包含可重复利用灯具材料，其中：LED 星光灯串及辅材属于一次性使用产品。

（6）、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结束后，承包人负责拆除所有物品，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租赁好场地（租赁时间至2027年1月底）交由发包人保管。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0% 支付违约金。

14.3.4 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另行约定。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另行约定。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42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4.8 安全文明施工费

计算方法及支付比例：\_\_\_\_总价包含\_\_\_\_。

支付时间：\_\_\_\_随进度款拨付\_\_\_\_。

其他约定：\_\_\_\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无\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3 其他违约

发包人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约定：\_\_\_\_\_。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全员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工程材料设备等保险。投保范围涵盖本项目自动工之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时间内工程有关的各方所有人、材料设备和机具等\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为雇佣的全体人员（含分包人）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山东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不少于 3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21.2 其他约定：

20.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杜绝伤亡事故，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安全第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网，安全带，临边防护，安全用电等，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其管理和配备监督检查，发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对责任人提出安全教育并警告，发现第二次对责任人和本人除批评教育外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如发现第三次违章操作，发包人建议将违章人辞退，并对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20.2.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共同编制。责任认定经当地治安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双方依据认定的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 20.2.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现场工地标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损失。

20.2.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同步支付

#### 20.2.5 施工工艺及材料

施工企业必须采用先进、成熟的施工工艺及先进、环保的施工材料，不得将落后或淘汰的施工工艺或材料用于本工程施工。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 价格清单
- 附件 8 材料、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9 专业工程一览表
- 附件 10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1. 项目背景与概况
- 2. 目前已完成的审批及相关手续
- 3. 项目基地气候、水文、地质及周边环境

.....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7. 需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

#### (三) 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施工道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施工通讯：承包人自行解决。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

求。

.....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br>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 7 价格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 8 材料、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专业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 10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br>品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br>(元) | 质量等级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

二、主要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包含工程的设计阶段、采购、安装调试、拆除及可重复利用灯具材料的保管场地租赁等相关工作。

三、采购预算：35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施工费 338 万元）。

注：初始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四、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计划总工期 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预算编制 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拆除工期 1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自开始安装至全部拆除，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五、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如因成交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3、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4、施工时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5、竣工后及时清理维修垃圾，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6、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六、其他说明：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可重复利用灯具材料的保管场地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 月底，场地租赁费暂估价 3 万元。

6、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 附件：2026 年聊城市主城区春节亮化工程项目筹备方案

### 一、亮化主题与意义

春节是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亮化活动对于营造喜庆、热闹的节日氛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春节亮化方案旨在通过精心设计与布置，让东昌路沿街、城市街道十字路口和重要节点等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为聊城市民带来愉悦与欢乐。

### 二、亮化范围

1. 东昌路沿街：主要包括东昌路主干道（火车站至光岳路）6.7 公里；
2. 城市街道十字路口：东昌府区城区主要十字路口 20 余个；
3. 高速出入口：光岳路高速口、昌润路高速口。
4. 车站：火车站、汽车总站
5. 过街天桥：东昌路两座过街天桥
6. 其他区域：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干休所、聊正园

### 三、亮化内容

1. 主题灯饰：根据本次春节的主题和年度特色，重点围绕“一线、六面、多点”的空间布局。“一线”以东昌路沿线街道树木、建筑景观等为“线”，选择寓意吉祥、幸福和团圆的灯饰；“六面”以百货大楼商业区、火车站、凤凰台、高速路口等重点区域为“面”，在商业区路口设置高大而醒目的主题灯饰，增强亮化效果和吸引力。“多点”以城区内多处十字路口、过街天桥、其他区域为“点”，以点衬面，以点聚面，烘托主城区整体节日亮化，根据现场树木、建筑设置灯串和彩球灯烘托节日氛围，同时也寓意喜庆迎春，迎接美好的新年。

2. 建筑立体灯光：结合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广场、公园等场所现有灯光，突出建筑特色和文化内涵。

3. 景观摆件：在城市的主要路口、街道和公共场所设置小摆件，利用春节相关等元素进行布置。根据春节的主题，选择具有节日气氛的摆件，为市民呈现美丽的视觉享受。

4. 环保照明：在设计亮化方案时，重视环保和节能，库存利旧，降低成本，避免使用高能耗的灯饰设备。选择 LED 灯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采取时间控制和照明区域的合理划分，

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

#### 四、亮化时间安排

安装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前

验收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由市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对亮化工程进行验收。

亮灯时间：2 月 10 日（腊月二十三）至 3 月 20 日（二月二日）每晚 5：30 至 12：00。（部分路段根据电源供电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如系统中格式与磋商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两种格式均予认可。）

正（副）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响 应 文 件

（报价函、资信标和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 一、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3.2.1  | 姓名：      |         |
| 2   | 工期          | 7.2    | _____日历天 | 该项填写总工期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7    |          |         |
| 5   | 分包          | 3.5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_____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         |
| 8   | 质量标准        | 5.1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1.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2.2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2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5.3.1 |          |         |
| 14  | 措施费项目报价     |        | _____元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名 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人工费   | F <sub>01</sub> |     | B <sub>1</sub> | ___至  |        |        |
|                  | 钢材    | F <sub>02</sub> |     | B <sub>2</sub> | ___至  |        |        |
|                  | 水泥    | F <sub>03</sub> |     | B <sub>3</sub> | ___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包愿以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磋商文件要求。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唱标一览表

| 名称             | 约定内容                |
|----------------|---------------------|
| 项目经理           | 姓名：<br>注册专业：<br>级别： |
| 工期             |                     |
| 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施工费） | 元                   |
| 施工费            | 元                   |
| 设计费            | 元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其他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唱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项作为本次报价分计算依据。（此项报价仅作为评分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将本唱价一览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

3、系统中所填写内容执行采购文件约定。

4、系统中施工费为建安工程费。

资信标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即可）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六、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 七、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br>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项目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及证号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以上人员须与所附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一致。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财务状况报告

| 年度 | 备注 |
|----|----|
|    |    |

附：

扫描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年度 | 备注 |
|----|----|
|    |    |

附：

扫描件：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年度 | 备注 |
|----|----|
|    |    |

附：

扫描件：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并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业绩资料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十二、企业各类证书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      |    |

商务标

十三、清单列表

(格式自拟)

十四、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

## 十五、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共\_\_\_\_页 第\_\_\_\_页

| 序号 | 机械或<br>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illegible]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六、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br>/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

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2  | 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 是否提供： |      |
| 3  |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是否提供： |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是否提供： |      |
| 5  | 拟派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与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必须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如不为同一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工程建设类最低等级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在本单位注册； | 是否提供： |      |
| 6  |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是否提供： |      |
| 7  |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 是否提供： |      |
| 8  |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                                                                                                                      |       |  |
|--------|----------------------------------------------------------------------------------------------------------------------|-------|--|
| 9      | 依法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若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0     |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3     |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若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若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5     |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是否审查合格 |                                                                                                                      |       |  |
| 核验人签字  | 核验人：                                                                                                                 |       |  |

说明：1、请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附件：供应商得分统计表（8 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业绩（3）                                                                                                                                                                                                                                           |      |        |            |    |
|-------------------------------------------------------------------------------------------------------------------------------------------------------------------------------------------------------------------------------------------------|------|--------|------------|----|
| <p>1、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注：类似业绩指：含（亮化或照明或路灯）的类似工程项目，如合同内容中不能体现相应施工内容，可提供包含其施工内容的工程量清单。</b></p> <p>（1）施工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得分。（2）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材料是否齐全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p>2、项目经理业绩</p> <p>供应商拟投报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b>注：类似业绩指：含（亮化或照明或路灯）的类似工程项目。</b></p> <p>（1）需将施工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得分。（2）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材料是否齐全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p>1、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及以上证书或中级照明设计师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附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b></p>                                                                                                           |      |        |            |    |
| 姓名                                                                                                                                                                                                                                              | 证书名称 | 是否提供社保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人员配备中，施工人员具有电工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r>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附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名称 | 是否提供社保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汇总得分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核验人签字：                                                                                        |    |      |        |            |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请将此表签字盖章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2）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3）如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 费率<br>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不见面开标手册：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